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3港元配售最多6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29%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01,014,77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03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028,8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該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3港元配售最多6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完成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29%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61,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折讓約19.6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之4%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經或將由配售代理發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及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文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訂明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協議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據此委任配售代理於(a)完成及(b)終止配售協議（以較早者為準）時同時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的重大不利影響，則可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載列之安排。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或軍事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及／或相關之買賣協議及附帶協議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將合理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相當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相當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於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01,014,775股股份。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將根據所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89,062,500股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將毋須股東任何特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數碼營銷解決方案、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以及為家庭電器、流動電話及醫療用控制服務製造及買賣電源及數據線。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03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2,028,800港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18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為本公司進一步籌集資金，並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	-	610,000,000	5.92
公眾人士	9,700,518,922	100	9,700,518,922	94.08
總計	<u>9,700,518,922</u>	<u>100.00</u>	<u>10,310,518,922</u>	<u>100.00</u>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予選定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更改）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1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有關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之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其於彼此之間就投票權或股息或於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分派時應收之金額並無優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